

正本

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徐正筠
電話：02-23228191
Email：cyhsu@mail.mof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 1111390016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07 年版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、「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「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 1 份，請依式提供意見並於本（111）年 2 月 25 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、意旨，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，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。」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本部本年度將就旨揭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進行全面檢討，特請貴會提供寶貴意見，俾利參辦；若就其他稅目法令彙編有修正意見，亦可併予提出。
- 二、旨揭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）之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tc.gov.tw/qp.asp?ctNode=97&>

CtUnit=40&BaseDSD=31&qType=New) 查詢下載。
(檢附本部解釋函令查詢流程供參)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蘇建榮

107年版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則次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1				

107年版「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則次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1				

107年版「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則次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1				

附件

財政部解釋函令查詢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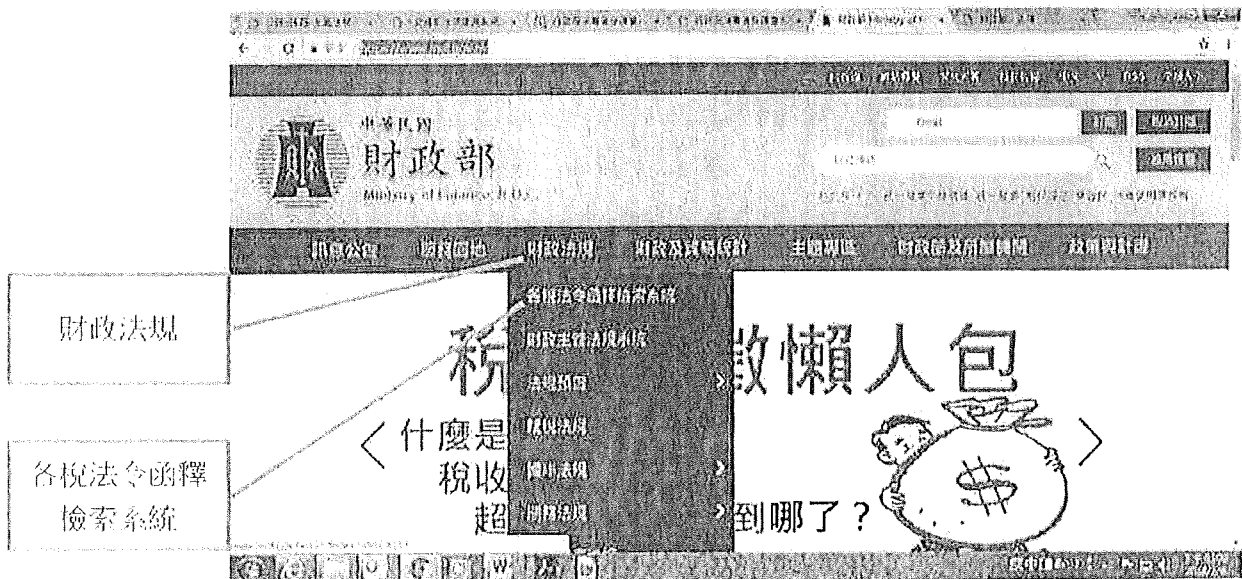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查詢收錄於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

一、進入財政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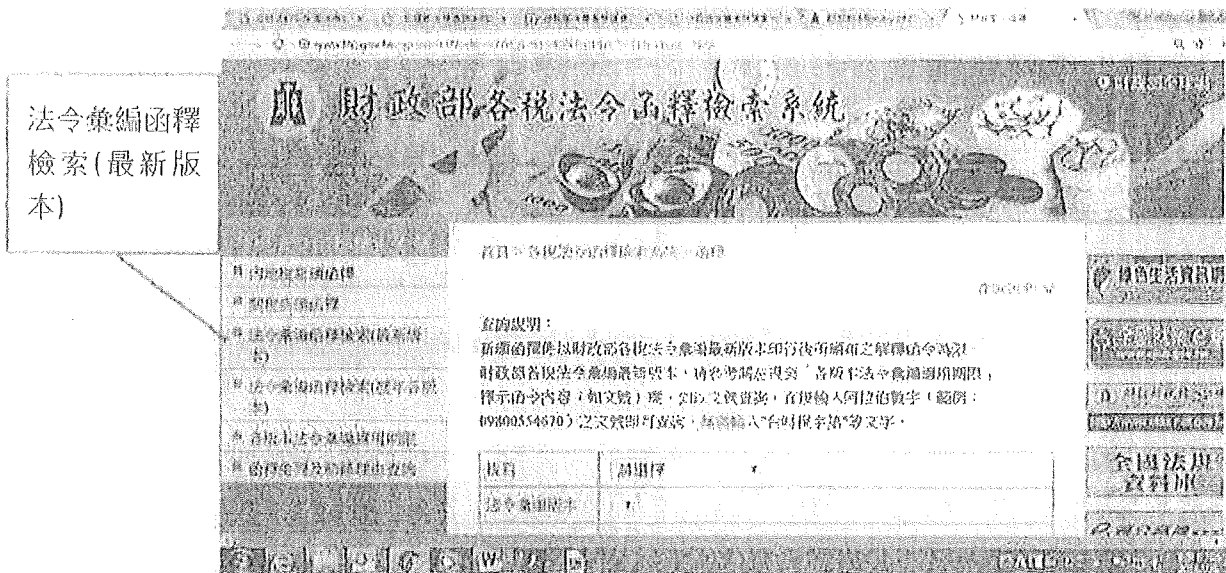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）



二、點選「財政法規」項下之「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」



三、點選「法令彙編函釋檢索(最新版本)」



四、輸入各欄位查詢條件(不須全數輸入)後，點選「查詢」

